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法讯
(2025 年 8 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田潇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八届四次理事会暨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3
● “2024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发布	4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8
● 重庆首部知识产权综合性地方法规 9 月 1 日起施行	10
● 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涉数字体育纠纷十大典型案例	11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13
● 8 月 28 日起《浦东新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若干规定》开始施行	15
●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征集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	18
案例概览：	20
● 案例一：侵害技术秘密案件自主研发抗辩的审查认定——（2023）最高法知民终 1669 号	20
● 案例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针对同一专利权的无效行政纠纷的处理——（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55 号	23
● 案例三：专利侵权诉讼中软件技术事实的查明——（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6 号	25
● 案例四：仿冒“托马斯小火车” 10 年：3 倍惩罚性赔偿 500 万元 ..	28
● 案例五：原告瑞某咖啡（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热某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0
● 案例六：上诉人四川西艾氟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某某、四川木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32
● 案例七：“红底高跟鞋” 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案	34

业内资讯：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八届四次理事会暨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发布时间：2025年8月6日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近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八届四次理事会暨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研究会理事长申长雨作书面致辞。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出席会议并讲话。

申长雨对研究会上半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研究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着力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特色，加快推进新型高端智库建设，进一步将自身发展融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历史性实践。

会议听取了研究会秘书处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理事会成员调整、规章制度制修订等事项，并特邀中国科学院院士乔红围绕“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作主题报告。

研究会副理事长甘绍宁、新当选副理事长廖涛分别主持上下半场会议。理事会成员及有关部门单位代表近300人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参会。

● “2024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发布

发布时间：2025年7月31日 来源：新华网、国家版权局

2025年7月31日，7月31日，由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主办，安徽省版权局、合肥市人民政府协办的第九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在合肥举办。本次大会主题为“网络版权保护二十年”。大会发布了“2024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部署，各地区版权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查处了一批侵权盗版大要案件。为深入宣传打击侵权盗版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在2024年度相关地区依法办结的著作权案件中，选定2024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具体如下：

1. 北京嘉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侵犯青少年图书著作权案

2024年7月，根据举报线索，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会同版权管理部门对该案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10月以来，北京嘉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其运营的APP向公众传播、售卖系列英语电子图书148种，违法经营额24893元。2024年9月，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依据著作权法第53条规定，对该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宁某等人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案

2024年2月，根据权利人报案线索，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侦查。经查，2023年7月以来，宁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批量生产侵权盗版某公司系列“盲盒”玩具产品，并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等非法牟利。公安机关现场查扣侵权盗版“盲盒”玩具8万余个。2024年6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本案提起公诉。2024年12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宁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万元至15万元不等。

3. 上海杜某某等人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

2022年10月，根据权利人报案线索，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该案立案侦

查。经查，2019年以来，杜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运营的十余款网络小说APP传播侵权小说3359部，并通过其注册成立的123家公司从网络推广平台承接广告、获取流量费等非法牟利。2023年10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本案提起公诉。2024年1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杜某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420万元至20万元不等。

4. 上海陈某某等人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案

2021年6月，根据网络巡查线索，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16年1月以来，陈某某等人成立龙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生产销售侵权某品牌系列积木玩具1600余款。2023年7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本案提起公诉。2023年12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龙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罚金6亿元，判处陈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九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部分被告人上诉，2024年4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5. 江苏无锡张某等人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案

2022年6月，根据报案线索，江苏省无锡市公安机关会同版权管理部门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17年底以来，张某、孙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自行上传作品及购买技术解析服务、设置“深度链接”等方式规避权利人技术措施，在其开发运营的多款影视聚合APP内向公众传播影视作品8万余部/集，并通过设置广告、收取费用非法牟利。2024年1月，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本案提起公诉。2024年6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张某、孙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和三年，并处罚金2000万元、400万元。江苏省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检察机关检察意见及移送的线索，经层报国家版权局指定管辖，依据著作权法第53条对曹某某等因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的9人作出行政处罚。

6. 江苏徐州李某某等人破坏技术措施侵犯著作权案

2022年5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会同版权管理部门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21年5月以来，李某某等人委托他人制作游戏机辅助破解程序、加工生产游戏核验系统破解装置，并通过销售该装置牟利，非法经营数额3900余万元。2024年5月，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

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本案提起公诉。2024年11月，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某等10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100万元至150万元不等。

7. 浙江杭州祁某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

2022年4月，根据权利人报案线索，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会同版权管理部门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18年以来，祁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勾连印刷企业大量盗印考研、法考等专业考试和职业资格考试用书，以自行录制或找人破解等方式盗录大量视频网课课程，并通过网络渠道销售，涉案金额6400余万元。2023年至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对本案提起公诉。2024年，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先后判处祁某某等22人有期徒刑六年至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550万元至3万元不等，同时判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损失200万元不等。

8. 安徽滁州“11·23”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案

2022年11月，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琅琊分局会同版权管理部门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21年3月以来，曾某某等人从境外定制上千种侵权唱片母盘，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生产侵权盗版黑胶唱片，并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牟利，涉案金额3100多万元。执法部门查扣侵权盗版黑胶唱片4万余张、非法母盘1200余份。2023年12月，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本案提起公诉。2024年6月，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曾某某等13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350万元至10万元不等。

9. 江西南昌何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2024年8月，根据移转线索，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支队对该案立案调查。经查，2024年4月以来，何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多人身份信息注册多个网盘平台账号，以此存储、传播侵权作品，并通过网络平台引流、广告、打赏等牟利。2024年12月，江西省南昌市版权执法行政部门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8条规定，对何某某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10. 湖南娄底“3·04”侵犯图书著作权案

2024年3月，根据权利人报案线索，湖南省娄底市公安局会同版权管理部

门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22 年 9 月以来，刘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网购电子书模板以自购设备翻印、委托他人盗印等方式复制教辅材料，并利用多人身份信息在多个电商平台批量注册千余个店铺进行低价销售，销售金额 6000 余万元。2024 年 9 月，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本案提起公诉。2024 年 12 月，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刘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30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从五部分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具体举措。

其中明确提到：依法规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力度，依法规制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审理科技领域的垄断纠纷案件，准确认定知识产权正常行使行为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界限，保障各类企业公平获得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助推统一大市场建设。

并提到：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护。既要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又要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依法审理涉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等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水平。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完善裁判规则，细化认定标准，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的制度价值。积极破解专利民行交叉情形下的“一案等一案”问题以及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努力实现专利民行交叉案件审理程序衔接和结果协调；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与专利民事案件关联的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促进实质解纷。加大力度统筹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案件审理工作，通过印发典型案例、指导规范等方式统一全国批量维权案件裁判尺度。

保障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研究起草数据产权司法保护指导意见，妥善处理数据权益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支持人工智能依法应用，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共 9 章 78 条，包括总则、公

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 重庆首部知识产权综合性地方法规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8 月 5 日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7 月 31 日，《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下称《条例》）经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据了解，《条例》是重庆市第一部知识产权综合性地方法规，系统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工作机制。《条例》明确，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

《条例》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体系。《条例》明确，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可以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科技成果研发、转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减免、分期缴纳、递延缴纳等税收优惠；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围绕企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同时，《条例》强化行政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处理协同机制。

《条例》要求，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线索核查、源头追溯、侵权监测预警等方面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执法办案质效；建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先进材料、空天信息、生物制造、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此外，《条例》制度设计突出差异化和针对性，彰显重庆辨识度，支持城市和区域的形象标识等申请注册商标、办理作品登记，打造一批高质量“城市 IP”；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地理标志产业，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 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涉数字体育纠纷十大典型案例

2025 年 8 月 18 日 来源：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5 年 8 月，广州市委政法委开展以“激情全运 法治同行”为主题的广州法治建设主题宣传月活动。为强化数字文体产业司法保障，助力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顺利举办，广州互联网法院于 8 月 14 日召开护航数字文体产业发展媒体见面会，集中发布涉数字体育纠纷典型案例，联动企业、学界共话文体产业有序发展路径，为数字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会议介绍，广州互联网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紧扣数字经济发展脉搏，2024 年以来共受理广州市辖区内涉数字文体产业纠纷案件 22839 件，审结 20410 件，以高效司法实践构建全链条保障体系。高效办理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数字文体作品网络传播秩序，营造公平有序数字文体市场生态。充分发挥涉网案件集中管辖优势，强化涉数字文体纠纷规则引领，赋能网络游戏、数字体育、AI 新业态等数字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延伸司法治理效能，实质性解纷、前瞻性调研、多元化治理多措并举，将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优化数字文体产业发展生态。

会上发布了涉数字体育纠纷十大典型案例，聚焦规范重大赛事传播、数字文化创作、体育消费秩序，对电竞赛事直播节目是否构成视听作品、截取体育赛事节目内容制作 GIF 动图传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未经授权使用运动员肖像是否构成侵权等问题予以回应，为数字文体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

企业代表结合实践分享了切身体会。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代表表示，央视在重大赛事版权保护工作中，面临侵权下线滞后、平台主动治理意识不足等现实挑战，广州互联网法院的判决明确了针对重大体育赛事，平台应主动承担责任，为文体行业版权保护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指出，当前数字体育正处于黄金发展期，但赛事侵权存在独创性认定难、权利归属证明复杂、侵权行为隐蔽等痛点。广州互联网法院率先明确电竞赛事直播节目的作品属性，确立直播侵权案件法律竞合处理原则，为权利人提供了清晰的维权指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万勇教授连线作出专业点评，高度肯定典型案例的示范

引领作用。他表示，我国《著作权法》修订为体育赛事节目保护解决了部分制度性问题，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厘清了法律适用中的模糊地带，积极回应新业态带来的挑战。

互动环节中，媒体记者就数字文体领域司法实践、企业发展等问题与在场人员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活动充分展现了司法机关、企业、学界在护航数字文体产业发展中的协同合力，为即将到来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凝聚法治共识、筑牢法治保障，推动数字文体产业在法治轨道上持续迸发创新活力，为建设体育强国、文化强国贡献法治力量。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2025年8月9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25年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五部分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具体举措，旨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难题，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2025年5月20日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制度成果、有效实践经验转化为法律规范固化下来，为促推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法治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精神内涵、基本理念和相关规则融入人民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指导意见》应运而生。《指导意见》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裁判规则，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致力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统一适用，从总体要求、依法平等对待、引导守法规范经营、严格公正司法、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了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25条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以依法平等保护增强信心**。既多措并举，保证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又坚持问题导向，助力民营经济组织拓宽融资渠道，促进解决账款拖欠问题，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引导规范经营夯实基础**。通过颁布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调研指导、案件审理等方式，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治理、诚信合法经营，规范用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安全“出海”。**三是以严格公正司法稳定预期**。要求依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规范处置涉案财产，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

合法权益。四是以善意文明司法激发活力。在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优化诉讼服务，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脱困成本。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整治不规范执行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涉外审判效能、加强法治宣传，不断增强司法服务供给。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好《指导意见》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规则之治激发市场活力，以权益保障释放发展动能，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实落细。

● 8月28日起《浦东新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若干规定》开始施行

2025年7月28日 来源：浦东人大

《浦东新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若干规定》已由浦东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通过，该规定将于2025年8月28日起施行。原文如下：

浦东新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若干规定

(2025年7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预防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激发创新活力，维护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商业秘密保护活动。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领导，推动建立健全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

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等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职责的单位应当通过发布指南、宣传培训、案例警示等方式，加强对经营者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工作的指导，推动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避免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应当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建设，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技术要求、竞争优势，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信息、涉密区域、涉密人员、涉密载体等商业秘密保护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

第五条 经营者对本单位合法拥有的技术、经营等信息进行筛选，确定纳入商业秘密管理的范围，并根据需要采取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

经营者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获取的难易程度等因素采取相适应、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保密措施，防止商业秘密泄露。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定涉密信息知悉范围、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涉密空间物理及技术保护等。

第六条 权利人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时，应当提供涉嫌侵犯商业秘密主体以及侵权的基本事实，并提供其主张的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以及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初步证据。

前款所称的权利人包括商业秘密的所有人、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以及经所有人书面授权的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有关信息在涉嫌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权利人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权利人能够证明其主张信息的来源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而涉嫌侵权人不能证明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悉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证据，认定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第八条 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认定商业价值，应当考虑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权利人是否具有保密意愿、主张信息及其载体的性质、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信息对应程度等因素，对权利人是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认定。

第十条 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或者持有的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相同、实质上相同或者实质来源于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同时能够证明涉嫌侵权人有获取其商业秘密的渠道或者机会，而涉嫌侵权人不能证明该信息是其合法获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证据，认定涉嫌侵权人存在侵权行为。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侵权人侵犯商业秘密的，可以应权利人或者侵权人的请求就侵权行为民事赔偿组织调解。

第十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示；作出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规定将经营者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行政案件，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区公安部门处理。

区公安部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区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区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区公安部门处理；在判决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后，认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可以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过程中，涉及对相关人员进行下落查找等需要区公安部门协助的事项，可以向区公安部门提出协助请求。

区公安部门接到协助请求后，应当及时提供协助；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研商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可以请求区人民检察院对调查方向、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本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的资料、信息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予以显著标识或者书面说明，并提出明确的保密要求；商业秘密不属于必须提供内容的，经营者可以不予提供，也可以采取隐藏或者删除涉密信息、对涉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等隐密措施。

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超出其职责范围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5年8月28日起施行。

●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征集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18 日 来源：国家数据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管理部门：

为建立健全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机制，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利用，根据《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发改数据〔2025〕18 号）（以下简称《方案》）中“组织发布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的任务要求，现组织开展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涉及多家企业的，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

（二）申报方向。从《方案》明确的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加强公共数据流通安全管理、强化个人数据流通保障、完善数据流通安全责任界定、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丰富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防范数据滥用风险等 7 个主要任务中具体选择 1 个方向，鼓励结合数据跨行业跨领域流通利用、数据支撑人工智能应用等，总结安全合规实践经验，形成安全治理典型案例。

（三）案例要求。申报案例应聚焦具体行业场景下的数据流通安全合规痛点、难点问题，从化解数据流通过程中的合规风险出发，着力探索数据流通安全治理的措施、路径，可促进行业效益提升，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示范性，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案例应为具体的实践成果，涉及内容均已实施完成，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编写申报材料。请地方数据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深入总结实践经验，按照《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 1）编写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写信息表、案例介绍并附详细说明材料，案例正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附件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尽可能用

可量化的指标描述，确保信息真实、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观点明确。

（二）审核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申报书》及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必要的案例证明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对申报案例的质量以及是否适合公开发布等严格把关，筛选确定推荐案例，填写《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 2）并盖章后，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每个地方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10 个。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请推荐单位于 9 月 1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国家数据局政策和规划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1 号楼，100037），包括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包含可编辑版和盖章材料扫描 PDF 版）。

（四）案例遴选与经验推广。我们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供有关方面学习借鉴。

联系人：

康 振 010-89062279

董贞良 010-89062275

附件：

1. 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申报书
2. 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

案例概览：

● 案例一：侵害技术秘密案件自主研发抗辩的审查认定——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1669 号

2025 年 8 月 13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了上诉人重庆建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某公司）与被上诉人冉某、罗某某、张某、常州康某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某公司）、重庆渝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某公司）及一审第三人童某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最终认定康某公司关于被诉侵权技术信息系自主研发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改判冉某、罗某某、张某、康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某公司主张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中的转子、叶片等核心部件的设计参数为其技术秘密。冉某、罗某某、张某均系建某公司的前员工，三人从建某公司离职后，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相继入职康某公司，在后者的研发部和技术部工作。2017 年 7 月 20 日，建某公司以公证保全的方式在渝某公司处购得康某公司生产的 2 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经拆解比对，建某公司发现该产品从外观设计到内在布局与建某公司的产品一致，且相关零配件的公差系数与建某公司图纸设计也完全吻合。建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后，经公安机关委托鉴定，认定建某公司就“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主张的 25 个密点所对应的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型号为 A 型的被诉侵权产品与建某公司所主张的 25 个密点相比，8 个密点构成相同，10 个密点构成实质相同，7 个密点不同。冉某、罗某某向公安机关承认，其二人在建某公司任职时能接触到生产部的图纸。建某公司将冉某、罗某某、张某、康某公司、渝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五被诉侵权人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00 万元。建某公司在起诉时，对上述 25 个密点中的 18 个密点作为技术秘密主张保护，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将主张保护的密点最终固定为 12 个。康某公司主张被诉侵权技术信息系自主研发，为此提交了“康某公司 2012-2013 年间工序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和“康某公司 2012-2013 年间产品图纸”等证据。

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 A 型汽车空调压缩机所包含的与建某公司主张的密点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技术信息，来源于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之前康某公司自

主研发的技术信息，不构成对建某公司主张的12个密点的侵害，据此判决驳回建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建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第一，康某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A型汽车空调压缩机系合作研发成果。虽然康某公司声称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最早来源于西安某大学，被诉侵权信息在西安某大学与荣某公司共同制作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图纸上已有体现，但其始终无法提供前述图纸的纸质原件或者电子文档。

第二，康某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冉某、罗某某、张某加入康某公司之前，其已经生产并对外销售与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相同的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审查认定康某公司的自主研发抗辩能否成立，不能仅是泛泛审查在冉某等三人入职康某公司之前，该公司是否已经批量生产、销售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而应进一步分析康某公司在冉某等三人入职之前是否已经在批量生产、销售与建某公司2017年公证购买的被诉侵权产品A型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相关结构参数相同或实质相同的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相应地，康某公司需要举证证明在冉某、罗某某、张某加入康某公司之前，其已经实际研发完成并掌握与涉案商业秘密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结构与参数等技术信息。具体包括：证明其提供的有关图纸等载体实际形成于冉某、罗某某、张某加入康某公司之前，并排除康某公司在诉讼中自行事后补充制作有关图纸的可能性；同时，需要证明其提供的图纸等载体的具体内容包含与涉案商业秘密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信息。经审查，康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证明上述待证事实。

第三，康某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冉某、罗某某、张某加入康某公司之前，其声称的已经存在能够体现涉案密点内容的技术资料系自主研发形成。无论是从康某公司图纸迭代研发资料的完整性，还是从康某公司设计图纸、作业指导书的形式真实性，或是从图纸和作业指导书之间信息对比的合理性，乃至从康某公司图纸和作业指导书提交时间的迟延程度等方面加以考察，均存在诸多不合常理的疑点。

基于以上分析，建某公司作为涉案商业秘密权利人已经完成涉案商业秘密被冉某、罗某某、张某、康某公司侵害的初步举证，而康某公司关于被诉侵权信息系其自主研发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据此，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某公司、冉某、罗某某、张某立即停止侵害建某公司就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所享有的商

业秘密并连带赔偿建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且一并明确如拒不履行相关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计付标准。

本案明确了对涉嫌侵权人提出的关于被诉侵权信息系自主研发的抗辩主张，人民法院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审核，并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本案针对自主研发抗辩的分析认定，对于同类案件审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 案例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针对同一专利权的无效行政纠纷的处理——（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55 号

2025 年 8 月 7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件，该案明确了在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审理中，若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所针对的同一专利权已经在其他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被宣告无效且该无效法律状态已经确定，则因审查对象已不复存在，该被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应予撤销。

本案涉及一种专利号为 20092023XXXX.5、名称为“一种 PTC 发热器的导热铝管及 PTC 加热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专利权人为无锡某陶瓷电器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镇江市某电器有限公司就本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第 43329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维持权利要求 1 有效。镇江市某电器有限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21）京 73 行初 6535 号行政判决，驳回镇江市某电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镇江市某电器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最高法知行终 815 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 815 号行政判决），撤销（2021）京 73 行初 6535 号行政判决和第 43329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 815 号行政判决作出无效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无效。

2021 年 3 月 26 日，镇江东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无效。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无效。无锡某陶瓷电器有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9162 号行政判决（即本案一审判决）：驳回无锡某陶瓷电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无锡某陶瓷电器有限公司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55 号行政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在第 1255 号案中认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针对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权。根据现行专利制度，在专利权未被宣告无效之前，同一专利权可以被同一或者不同无效宣告请求人基于不同的事实和理由多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因此会产生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以及行政诉讼程序并行甚至交织的情况。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可知，若专利权在一个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被宣告无效且该无效法律状态已经确定，则该专利权自始无效。该确定无效的法律状态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能够导致其他针对同一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对象已不复存在。在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审理中，若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所针对的同一专利权已经在其他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被宣告无效且该无效法律状态已经确定，则因审查对象已不复存在，该被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应予撤销。

本案中，镇江市某电器有限公司和镇江东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针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虽然镇江东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尚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在本案二审审理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 815 号行政判决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且该无效法律状态已经确定，由此导致镇江东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 1 已经不复存在，故本案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应予撤销。

该案二审判决明确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针对同一专利权的无效行政纠纷的处理方法，有利于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可预见性、提升司法效率，从而减少当事人的诉累，避免针对同一纠纷的重复审查。

● 案例三：专利侵权诉讼中软件技术事实的查明——（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6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武汉某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某公司）诉称：其系专利号为 20161008****.2、名称为“一种 V-BY-ONE 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某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某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信号检测系统设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武汉某公司请求判令：1. 苏州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专用模具以及库存成品，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2. 苏州某公司赔偿武汉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3. 苏州某公司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苏州某公司辩称：1. 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2. 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3. 苏州某公司早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就已经使用相同方法制造相同产品；4. 武汉某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无任何依据。苏州某公司认为武汉某公司没有提交被诉侵权产品实物进行技术检测，所有的技术对比意见都是武汉某公司单方面的猜测，应该由武汉某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武汉某公司对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电脑运行操作界面、产品规格书等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

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一、苏州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武汉某公司涉案专利权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二、苏州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武汉某公司经济损失 6397706 元，维权合理开支 268200 元，合计 6665906 元；三、驳回武汉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苏州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6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在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如果专利权人的举证已经初步达到了相对优势的证明标准，而被诉侵权行为人仅作消极抗辩且未举证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同于涉案专利的，被诉侵权行为人应当知道相应的风险及其法律后果。

首先，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是一个法律问题。本案中，武汉某公司已经通过多种途径固定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仅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了现场检测，拍摄了图片和视频，提交了被诉侵权产品的操作手册、质量体系文件规格书，还提交了苏州某公司就本案所涉相同型号产品申请的专利文件。上述证据综合起来能够相互印证确定完整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并进行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对比。一审法院根据涉案专利技术同时包括信号处理装置和信号处理方法的技术特点，结合全部在案证据对双方争议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了评述，并无不当。

其次，被诉侵权产品由苏州某公司制造和销售，并由案外人实际使用，武汉某公司的取证存在实际困难，其在本案中已经尽力取证。在苏州某公司也没有提交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驱动软件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结合苏州某公司《B17 点灯设备操作手册》关于输出时钟频率与输入时钟频率相同的记载，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关于存储数据按照 V-BY-ONE 协议进行编码得到 V-BY-ONE 图像信号的一般理解，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使用了恢复时钟数据，并根据所述恢复时钟数据进行编码，具有相应的理据，并无不当。苏州某公司对于相关技术特征的辩解前后矛盾，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客观情况，其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案外人实际使用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实际情况，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再次，苏州某公司在二审庭审中主张，被诉侵权产品支持 V-BY-ONE 协议，但是其并不必然要求苏州某公司的产品使用所述恢复时钟来生成输出的图像数据。但是，苏州某公司并没有提交证据来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根据所述恢复时钟将读取的存储数据按照 V-BY-ONE 协议进行编码得到 V-BY-ONE 图像信号”。苏州某公司也没有合理解释“解析所述 V-BY-ONE 源图像信号得到恢复时钟”后，在本地另行产生一个时钟信号（即输出时钟）作为输出编码时钟的所述技术方案，与《V-by-One®HS Standard Version 1.4》的内容及全案证据显示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运行状态之间的矛盾。

最后，苏州某公司二审所提交证据的实验时间均在一审判决作出之后。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通过公证机关取得的证据的证明力，明显优于被告侵权行为人苏州某公司在本案纠纷形成之后补充提交的证据的证明力，苏州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二审现场勘验的产品所使用的软件是否未曾修改，和被告侵权技术方案的驱动软件是否相同。根据苏州某公司“（相关软件版本）都会以邮件形式发送”的陈述，其相关驱动软件一般通过员工邮箱传输，其最全的驱动软件可以保存在邮箱中，据此可以合理推断，其在武汉某公司公证书操作的产品的驱动软件一般也经过员工邮件传输，苏州某公司有能力和公证书对应的产品的驱动软件。

经过一审、二审程序，尤其是二审程序的三次询问、两次公开开庭和一次现场勘验后，苏州某公司仍然仅仅提交了一份孤证，即苏州某公司产品课课长荆某于2020年7月28日发送给黄某的内部邮件。然而，在案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在2020年7月28日之前至提供被告侵权产品给案外人使用时的一段时间内，苏州某公司提供给所有客户的所有产品均使用该驱动软件。因此，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苏州某公司的抗辩成立。

【裁判要旨】

对于权利要求中限定了计算机软件程序技术特征的专利权，如果专利权利人的举证足以证明被告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较高可能性，被告侵权行为人虽对包含相关软件程序的技术特征存在争议，但仅作消极抗辩而未提交相应的软件程序等反驳证据的，应当由被告侵权行为人承担不利后果。

● 案例四：仿冒“托马斯小火车”10年：3倍惩罚性赔偿500万元

2025年8月20日 来源：厦门中院

今年年初，厦门中院对英国某知名企业诉四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500万元赔偿请求，严厉打击恶意仿冒国际知名品牌行为，为类案审理树立了行业标杆。

【基本案情】

原告系某英国公司，其名下动画火车形象及相关商标在全球享有盛誉。经厦门中院审理查明，被告方自2015年起，持续生产、销售带有近似标识的轨道玩具产品，并通过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及海外购物网站广泛铺货，累计交易金额巨大。

值得注意的是，被告方在被起诉前因相同事由被行政处罚、海关查处，但仍未收敛，反而通过抢注近似标识、拆分交易收款账户等方式持续侵权，通过拒不提交财务账册等方式阻碍法院查明事实，主观恶意明显。

厦门中院认定，本案符合《商标法》第63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适用条件：

1、恶意攀附，故意侵权

被告方作为同类商品经营者，在明知原告商标具有全球知名度的情况下，非但没有合理避让，反而故意攀附涉案商标，恶意抢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标识，假冒涉案商标，积极主动追求仿冒和混淆的效果。此外，被告方分工协作，侵权行为具有较强的目的性、组织性、隐蔽性，主观故意明显。

2、影响恶劣，情节严重

侵权产品为玩具，产品受众多为未成年人；侵权持续时间长，被告方在2015年被行政处罚后，不思悔改，仍持续侵权；侵权样态多样，原告被侵权商标多达8枚，既有相同侵权也有相似侵权，侵权产品销售范围遍及国内外及各大电商平台，侵权范围广、时间长；妨碍举证，被告方拒不提供法院依法责令其提供所掌握的账簿、资料等，造成本案相关事实难以有效查明以及增加原告举证负担。

【裁判要旨】

本案中，原告主张以近年同类型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平均毛利润率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标准，被告对此不予认可，辩称其在玩具行业内的经营者地位与原告援引的公司存在巨大差异。

厦门中院认为，被告方虽不承认原告公司主张的计算方式，但未能就赔偿数额的计算提出自己的依据及方法，特别是在法院责令被告方提交销售数据、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时，被告方拒绝提交，其行为已构成举证妨碍；此外，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可知，销售仿冒产品的利润率要高于销售品牌产品的利润率。

故厦门中院对于原告的计算依据予以认可。该观点在本案二审时亦得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进一步支持。因此，在被告方拒不举证的情况下，厦门中院按“优势证据”规则以取证销售额乘以同类行业平均利润率的方式计算侵权获利，并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500万元的诉请，并判令被告方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产品及生产模具。

【典型意义】

坚持平等保护理念：依法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严惩恶意侵权：**对恶意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让侵权成本远高于非法收益。**指引行业合规经营：**明确警示生产、销售企业，任何“搭便车”、“蹭名牌”行为终将得不偿失，引导企业诚信营业。

● 案例五：原告瑞某咖啡（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热某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

侵权人明知权利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通过特许经营方式使用与权利商标近似的标识，并进行全方位模仿，可认定具有商标侵权的主观恶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发展加盟商，收取高额费用，可认定侵权情节严重。在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人民法院的责令要求提供其掌握的品牌使用费账簿、资料的情况下，可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证据，以侵权人向加盟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计算惩罚性赔偿的基数。

【基本案情】

瑞某公司为某连锁咖啡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自2017年开始运营咖啡门店，经过其长期的宣传使用，该品牌已具有较高知名度。热某公司为某咖啡品牌经营者，于2022年注册了“幸某咖啡”商标，在全国范围内有86家加盟店。各加盟店的门头招牌、咖啡杯、手提袋、账号头像、宣传图片等处均突出使用多个类似瑞某公司标识。瑞某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热某公司停止前述侵权行为，消除影响，惩罚性赔偿瑞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500万元。

【裁判结果】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在组合元素、构图特点、视觉效果方面高度近似，构成近似商标，侵犯了瑞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热某公司明知瑞某公司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仍使用多枚与涉案商标近似的侵权标识，全方位模仿瑞某公司，侵权故意明显。热某公司拥有大量加盟店，侵权范围广、规模大，收取品牌加盟费获利巨大，侵权情节严重。法院依法责令热某公司提交其掌握的品牌使用费相关证据，但其未能提交，构成举证妨碍。遂根据瑞某公司的举证计算热某公司收取品牌加盟费的侵权获利至少为172万元，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确定商标侵权赔偿数额为516万元。判决对瑞某公司关于500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请全额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本案依法对全方位模仿知名品牌的多枚商标并广泛发展加盟商的商标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积极适用举证妨碍规则，按照侵权人收取的品牌使用费计算其侵权获利，充分保护了民营企业知名品牌，同时对提高中小加盟商甄别“假品牌”的风险防范意识具有积极意义，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案例六：上诉人四川西艾氟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某某、四川木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裁判要旨】

一、 关于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上氟公司“不劳而获”地无偿使用西艾氟公司涉案商业秘密，相当于以“零研发成本”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尤其是其二审拒不提交所持有的财务资料已构成有违诚信原则之举证妨碍，故本院将西艾氟公司上述每一年度的销售利润率视为上氟公司相应年度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利润率，已属保守估算。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相较于公知技术的差异、碳 N 产品的价值来源等因素，本院将涉案技术秘密对于上氟公司在碳 N 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环节中的利润贡献率酌定为 1/3。上氟公司一审当庭自认其碳 N 的年产量为 600 吨，单价为 18 万元/吨~30 万元/吨。为体现对上氟公司所实施的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本院将上氟公司碳 N 产品的销售单价取最高值即 30 万元/吨。据此，上氟公司的侵权获利可以按照下列时间区间进行分段计算……，以上侵权获利总额合计 7620.7 万元（2266.5 万元+1836 万元+1912.2 万元+1606 万元）。西艾氟公司在本案一审支出的维权开支，包括……。上述开支均有相应的票据在案佐证，结合本案案情的复杂性和诉讼代理人付出的工作量，应认为西艾氟公司在本案一审、二审中支出的上述费用均属于其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

如前所述，上氟公司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侵权获利数额为 7620.7 万元，西艾氟公司在本案一审、二审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 89.4189 万元，故上述两项数额之和已经远远超出西艾氟公司在本案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索赔数额 6000 万元。因此，本院对西艾氟公司诉请主张赔偿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00 万元予以全额支持。如前所述，刘某某、上氟公司构成对西艾氟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共同侵权，故对西艾氟公司关于判令刘某某与上氟公司连带承担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00 万元的诉请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二、关于本案生效判决的执行

本院综合考虑本案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的威慑力等因素，对本判决所涉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分别情形一并予以明确如下：

第一，如上氟公司违反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义务，或者未按本判决要求履行销毁或向西艾氟公司移交承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的义务，则应按每日 100000 元计付迟延履行金。


第二，如上氟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宽限期完成拆除侵权生产装置的义务，则应按每日 500000 元计付迟延履行金。

第三，如上氟公司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将本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投资关系的关联公司并为之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并将完成签署的承诺书提交至一审法院并制作副本提供给西艾氟公司，则应一次性支付 1000000 元迟延履行金。

● 案例七：“红底高跟鞋”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来源：成都中院

【基本案情】

克莱蒙及其合伙人公司系第 G902955 号“”等商标的专用权人，上述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法国某公司取得上述商标的独占许可。郑某龙、林某凡、郑某华、林某密为亲属关系，通过设立莆田市某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方式，在生产鞋子上使用与法国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并开设多个网络店铺销售和宣传推广前述商品，多个网络店铺交易情况显示，侵权产品销售金额达两千多万元，数额巨大。

法国某公司认为，郑某龙等被告共同侵害了法国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情节极其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法国某公司 1000 万元并支付合理开支。

【裁判结果】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生效实施后，境外产生的证据无需再办理“双认证”，应当依法认定附加证明书的效力并确认法国某公司作为被许可人提起诉讼的权利。郑某龙等各被告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具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共同参与了被诉侵权产品包括生产-在各个网络平台上推广宣传-接单收款-发货的全链条环节，未经许可在其生产的鞋子上使用与法国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并进行大量宣传销售，共同构成商标侵权。郑某龙等主观恶意明显，属故意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且侵权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向财付通平台、淘宝平台、支付宝调取的多个网络店铺销售数据显示，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达到 2894 万余元，故判决郑某龙等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法国某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 18 万元。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本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化涉外证据认证程序，高效破除跨国知识产权维权的程序壁垒，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的赔偿请求，体现了平等保护国际市场主体、严惩恶意商业仿冒的司法态度。

针对驰名商标遭遇的家族式制假贩假侵权困局，人民法院全面审查各侵权人实施的具体行为，抽丝剥茧发掘侵权人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认定其通过“生产-推广宣传-接单收款-发货”的全链条分工合作方式实施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有力打击了恶意侵害知名国际品牌的合法权益行为。

人民法院以调查取证的方式，查实侵权人多个网络店铺的销售金额，据此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的赔偿请求，对侵权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凸显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秉承有利保护、有力保护、有效保护的价值导向，更向国际社会展现了中国法院平等保护、严格保护的司法立场，彰显了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规则自信与司法智慧。